

七三五(二十八).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各國方案擬訂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關於各國方案擬訂辦法，曾於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決議案七〇〇(二十六)，

業已審核技術協助局所作採行擴大方案下兩年方案擬訂辦法之提議，²⁸

認為兩年方案擬訂辦法之採行，在不影響常年認捐辦法之下，足以改進各項計劃之預先設計，提高實施方案之效率，

一. 決定由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擴大方案試由受協助國政府技術協助局及參加組織設計，送請技術協助委員會批准施行兩年；倘經費有着，各項計劃應由各政府與關係參加組織會商決定兩年期間內最適當之時間實施；

二. 決定分配與各參加組織執行技術協助計劃之經費，仍按年核准之；

三. 復決定凡預定實施期間超過兩年之計劃，應由關係政府於該計劃初次列入該國方案時，核准其全部實施期間；

四. 請技術協助局於經由常駐代表與受協助政府會商之後，向技術協助委員會於本年十一月舉行之屆會提出實施上文第一段及第二段所定方案之詳細建議；

五. 請技術協助委員會於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復會時向理事會提出規定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各決議案所需之修正，俾該方案之擬訂實施得改為每兩年一次；

六. 請技術協助局及各參加組織設法使擴大方案按兩年一次之辦法，擬訂實施。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七三六(二十八).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當地費用負擔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關於擴大方案下專家生活費徵收辦法，曾於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通過決議案四七〇(十五)，

²⁸ E/TAC/84, 第十九段至第二十一段。

業已審議現行各國政府攤付專家生活費辦法宜否加以簡化與改善問題，

備悉技術協助局修正擴大方案下當地費用籌付辦法之提議，²⁹

認為欲簡化現行辦法，莫若向每一政府按照在擴大方案下供給各該政府之專家服務全部費用之一定百分率，徵收其負擔當地費用之款項，

復認為應一面為一九六〇年度通過徵收當地費用攤額之臨時辦法，一面研究各國政府分擔此種費用益臻公允之方法，

一. 決定一九六〇年度：

(a) 每一政府繳充專家服務當地費用之款額，應按各參加組織依據擴大方案向該政府供給專家所需全部費用之一定百分率計算；

(b) 每一國家之百分率數字，應為一九五八年度該國政府對於當地費用實際攤額在各參加組織於一九五八年度依據擴大方案派供專家所需全部費用中所佔之百分率；

(c) 每一政府之攤額應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以上文(b)分段所稱之百分率數字對已核定之一九六〇年度方案申算之；各政府應預繳所攤款額，於年度屆終後，再按至年度屆終為止實際所供專家之全部費用，調整其帳目；

(d) 對於一九五八年度無方案之各受協助國政府，則按照適用本決議案通過前已生效之辦法算出之數額徵收，但不得超過專家費用之百分之一二·五；

二. 請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就關係政府之間分擔當地費用益臻公允之方法，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向技術協助委員會具報。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七三七(二十八). 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 預算之間行政及業務費之分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行政及業務費須儘量降低，俾以最大數額之資金供實施計劃之用，

²⁹ E/TAC/85。

查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曾通過決議案七〇二(二十六),

備悉各參加組織管理機構對於該決議案邀請各參加組織正式考慮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預算之間行政及業務費分配問題,將考慮結果通知理事會一節所送之覆文,

復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提交大會(第十四屆會)之第三次報告書³⁰中所載之意見,

認為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預算之間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行政及業務費分配問題應儘早作最後之決定,

一. 決定為權宜解決計,照下列辦法,自擴大方案特別帳戶中撥出整筆款項,以充各參加組織之行政及業務費:

(a) 一九六〇年度數額不應超過一九五九年度同類撥款;

(b) 一九六一年度數額應為介乎一九六〇年度撥款與等於一九五九年度計劃所撥款額(連當地費用攤額在內)百分之十二之數額間之中數;

(c) 一九六二年度數額應為等於一九五九年度計劃所撥款額(連當地費用攤額在內)百分之十二之數額;

二. 請各參加組織繼續設法在無損於工作效率之下,將方案之行政及業務費減至最低數額,並請儘早考慮過上文第一段(b)(c)兩分段所稱之撥款不能完全應付此項費用時,能否將超出數額列入各該組織之經常預算;

三. 決定因體念各組織之會計年度不一,特例外准許撥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世界氣象組織之一九六一年度數額與一九六〇年度相同;

四. 決定一九六〇年度撥充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及業務費之整筆款項,不得超過八四,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一年度之整筆款項則根據一九六〇年度計劃所撥數額,依上文第一段(b)分段之規定決定之;

五. 決定凡依本決議案撥充行政及業務費之款項之任何部分,並非參加組織在此項用途方面所需者,應於確定關係組織方案設計分擔數額時計及之;

³⁰ A/4130.

六. 承認上文第一段適用於擴大方案工作預算微小或撥充該項用途之數額微小之組織時須有相當伸縮餘地,茲授權技術協助局為技術協助委員會編製概算時,顧及此項因素;

七. 決定在第三十屆會,再審議行政及業務費之財務辦法。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七三八(二十八). 秘書長所提聯合國 技術協助方案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秘書長所提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報告書。³¹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七三九(二十八). 公共行政方面之 技術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就向請派業務、執行或行政人員之政府供給此種協助之實驗方案,所作陳述,³²

備悉從世界許多地方之政府接到請求甚多,足證此種協助需要甚廣,

但確認自開始實驗以來為期太短,實驗範圍亦太狹小,不宜下最後結論,

爰建議大會:

(a) 一九五九年開始之實驗應照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之規定,繼續進行;

(b) 於決定是否繼續實施實驗方案之問題時,顧及技術協助委員會內對於該方案現狀及宜容許秘書長在大會所撥資金限度內有推行實驗之充分自由所表示之意見;³³

(c) 請秘書長於理事會第三十屆會時,提出報告書,詳細分析實驗進展情形,附具根據此種情形所作之建議。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³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文件 E/3236。

³² 同上,文件 E/3230/Add.1。

³³ E/TAC/SR.190, 192, 195, 196。